



FUTURE DATA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9)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潛在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明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收益為90.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增加約1.3百萬港元或1.5%。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除稅後溢利為0.3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虧損約為2.0百萬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為0.09港仙(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虧損為0.6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 季度業績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3	90,842	89,502
銷售成本		<u>(77,653)</u>	<u>(72,600)</u>
毛利		13,189	16,902
其他收入		1,691	61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4,254)	(13,873)
上市開支		-	(4,899)
財務成本		<u>(88)</u>	<u>(68)</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4	538	(1,325)
所得稅開支	5	<u>(190)</u>	<u>(7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u>348</u>	<u>(2,047)</u>
期內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會重新歸類為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2,802</u>	<u>2,27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u>3,150</u>	<u>228</u>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港仙)	6	<u>0.09</u>	<u>(0.68)</u>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研發儲備 千港元	外匯儲備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4,000	46,198	13,855	501	3,674	(9,804)	1,530	65,454	125,408
期內溢利	-	-	-	-	-	-	-	348	34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2,802	-	-	2,802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4,000</u>	<u>46,198</u>	<u>13,855</u>	<u>501</u>	<u>3,674</u>	<u>(7,002)</u>	<u>1,530</u>	<u>65,802</u>	<u>128,558</u>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經審核)	3,684	-	-	-	3,674	(7,338)	1,530	62,803	64,353
期內虧損	-	-	-	-	-	-	-	(2,047)	(2,04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 差額	-	-	-	-	-	2,275	-	-	2,275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u>3,684</u>	<u>-</u>	<u>-</u>	<u>-</u>	<u>3,674</u>	<u>(5,063)</u>	<u>1,530</u>	<u>60,756</u>	<u>64,581</u>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修訂及綜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七月八日(「上市日期」)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至111號東惠商業大廈10樓1002室。

本集團的總部及韓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14th – 15th Floor, Deokmyeong Building, Samseong-dong, 625, Teheran-ro, Gangnam-gu, Seoul, Kore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i)為具有網絡連接、雲端運算及安全功能的系統提供系統整合及(ii)提供維護服務(「業務」)。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用於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與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Global Telecom Company Limited(「Global Telecom」)的功能貨幣為韓圓(「韓圓」)，而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由於本公司的股份(「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故董事認為採用港元作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較為恰當。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本集團已採納自該日期生效且與其業務相關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並不會改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且對目前或之前期間所呈報的款項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執行董事」)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決策者。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言，管理層乃根據由執行董事審閱的資料釐定經營分部。執行董事主要從服務的角度審閱本集團的表現。本集團分為從事以下服務的兩個分部：

- (i) 系統整合；及
- (ii) 維護服務

執行董事根據各分部的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該計量與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計量一致。向執行董事呈報的收益按與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一致的方式計量。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系統整合	維護服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分部收益總額	<u>72,985</u>	<u>17,857</u>	<u>90,842</u>	<u>71,846</u>	<u>17,656</u>	<u>89,502</u>
毛利／分部業績	10,074	3,115	13,189	10,040	6,862	16,902
其他收入			1,691			613
銷售及行政開支			(14,254)			(13,873)
上市開支			-			(4,899)
財務成本			(88)			(6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538			(1,325)
所得稅開支			(190)			(722)
期內溢利／(虧損)			<u>348</u>			<u>(2,047)</u>

#### 按地區市場劃分的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韓國	90,004	89,502
其他	<u>838</u>	<u>-</u>
	<u>90,842</u>	<u>89,502</u>

#### 4.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已售存貨賬面值	69,560	47,246
存貨減值撥備	—	—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9,560	47,246
僱員成本	14,122	16,222
分包成本	4,755	9,018
上市開支	—	4,89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7	989
研發成本	643	559
已租物業的最低租賃付款	431	396

####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52	1,010
遞延稅項	138	(288)
總計	<u>190</u>	<u>722</u>

Global Telecom須繳納韓國企業所得稅，包括國家及地區稅(統稱「韓國企業所得稅」)。韓國企業所得稅乃就Global Telecom於各呈列期間自全球取得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1厘至24.2厘的累進稅率扣除。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由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註冊成立的Future Data Limited(「Future Data」)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

#### 6. 每股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4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整個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作出。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及300,000,000股普通股已於整個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發行作出。

由於本集團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 7.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二零一六年同期：無）。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90.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1.5%。鑑於韓國總統醜聞，加上朝韓衝突升級，引發政局震蕩，上述業績令人滿意。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6.9百萬港元減少約21.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3.2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銷售及行政開支約為14.3百萬港元(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3.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0.4百萬港元或2.9%，主要是由於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的專業及其他成本增加所致。

本集團除稅後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虧損約2.0百萬港元增長約2.4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溢利約0.3百萬港元。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除稅後純利為2.9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七年(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產生上市開支)增加2.5百萬港元。

### 業務回顧

以下載列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系統整合項目數目的變動詳情。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的項目數目	32
期內獲授的新項目數目	150
期內完成的項目數目	(114)
	<hr/>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項目數目	<u>68</u>

系統整合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0百萬港元增加約0.3%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10.1百萬港元。該增幅與系統整合的收益增幅一致。另一方面，維護服務的分部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6.9百萬港元減少約55.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3.1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增加所致。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前景

韓國總統醜聞引發政局動蕩，料將進一步衝擊當地經濟，因此本集團預計未來經營環境更為嚴峻。本集團目前透過於香港及越南等地之潛在收購計劃，探索發展韓國境外業務之良機，力求鞏固收益基礎及最大化提升股東回報。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產生自以韓圓計值的收益與以美元計值的部分採購款項之間的貨幣差額。編製需以美元採購組件的系統整合項目的成本核算時，我們會另加一個利潤率至項目的相關成本項目，作為儲備以防範成本核算日期至相關結算日期期間韓圓及美元的任何不利匯率變動。鑒於每項以美元計值的個別採購交易數額相對有限，我們經作出成本及利益分析後，認為就個別有關採購訂立外匯對沖交易並不合理，故我們酌情決定購買美元結算有關採購的時間。

##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後概無重大事項會對本集團經營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

##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持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4)</sup>
馮潤江先生 <sup>(附註1、2及3)</sup> (「馮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徐承鉉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徐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李承翰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李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朴炯進先生 <sup>(附註1及2)</sup> (「朴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附註：

- (1) LiquidTech Limited (「LiquidTech」) 持有262,917,327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的65.73%。LiquidTech由Asia Media Systems Pte. Ltd. (「AMS」) 全資擁有。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2)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權益中擁有權益。
- (3)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馮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被視為於Marilyn Tang女士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不屬於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人士於或被視作或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須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權益。

### 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sup>(附註11)</sup>
LiquidTech <sup>(附註1)</sup>	實益擁有人	262,917,327	65.73%
AMS <sup>(附註1及2)</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62,917,327	65.73%
Marilyn Tang女士 <sup>(附註2、3及4)</sup>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權益／ 受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Lee Kim Sinae女士 <sup>(附註5)</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uh Kim Seong Ock女士 <sup>(附註6)</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Shin Hee Kum女士 <sup>(附註7)</sup>	配偶權益	262,917,327	65.73%
Epro Capital Inc. <sup>(附註8)</sup> (「Epro Capital」)	實益擁有人	27,270,000	6.82%
易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sup>(附註8)</sup> (「易寶集團」)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Merry Silver Limited <sup>(附註9)</sup>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黃偉漢先生 <sup>(附註10)</sup> (「黃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凌焯鑫先生 <sup>(附註10)</sup> (「凌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7,270,000	6.82%

附註：

- (1) LiquidTech由AMS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AMS被視作於LiquidTech擁有權益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AMS由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朴先生、Lee Sung Gue先生、Lee Je Eun先生及Marilyn Tang女士分別擁有約26.14%、25.34%、14.71%、14.03%、14.03%、3.40%及2.35%權益。
- (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四名最終控股股東(即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訂立一致行動確認及承諾，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為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通過AMS及LiquidTech共同控制本公司股本約65.73%權益。因此，馮先生、徐先生、李先生及朴先生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本中約65.73%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 (4) Marilyn Tang女士為AMS已發行股份約2.35%的擁有人並為馮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arilyn Tang女士被視作於馮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e Kim Sinae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Lee Kim Sinae女士被視作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Suh Kim Seong Ock女士為徐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uh Kim Seong Ock女士被視作於徐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Shin Hee Kum女士為朴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Shin Hee Kum女士被視作於朴先生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Epro Capital由易寶集團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易寶集團被視作於Epro Capital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易寶集團由Merry Silver Limited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Merry Silver Limited被視作於易寶集團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0) Merry Silver Limited由黃先生及凌先生分別擁有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及凌先生各自被視作於Merry Silver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11) 持股百分比乃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即400,0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5%或以上的權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計劃乃由本公司當時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方式批准及採納。自其獲採納以來，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證券買賣守則(「證券買賣守則」)。此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各董事均已確認其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遵守證券買賣守則。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透過穩健的企業管治履行其對股東的責任，並保障及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以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為基礎，當中載列有關(其中包括)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董事職責及薪酬以及與本公司股東保持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

就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創業板上市的任何股份，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 合規顧問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合規顧問申萬宏源融資(香港)有限公司或其任何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公司的證券中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下所規定的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購股權或權利)。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採納書面職權範圍。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錫基先生、何金城先生及沈振豪先生。沈振豪先生具備合適專業會計資格，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

承董事會命  
**Future Data Group Limited**  
主席  
徐承鉉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緊接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後，執行董事為徐承鉉先生、馮潤江先生、李承翰先生及柳晟烈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錫基先生、何金城先生及沈振豪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保留至少七天，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futuredatagroup.com](http://www.futuredatagroup.com)公佈。